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5〕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，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作相应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：

张文杰（市长）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王军（常务副市长）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市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负责发展和改革、司法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

理、人民武装、税务、统计、国防动员、行政审批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政务公开、驻外机构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研究室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务服务局（公共资源管委办）、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、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、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。

联系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监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温州军分区、各驻温部队、市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、温州海事局、民航温州安监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邮政温州分公司、铁路温州南站、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（温州火车站）、市交发集团、市铁投集团、市交运集团、市融资担保公司、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、温州地震台、民航温州空管站、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、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、东海救助局温州救助基地、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、温州机场集团、温州港集团、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、在温各能源单位。

李无文（副市长）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有资产管理、人民防空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海洋局、林业局）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国动办（人防办）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温州生态园管委会。

联系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、省第十一地质大队、市城发集团、市公用集团、温州设计控股集团。

陈 宽（副市长） 负责内外贸易、口岸和打击走私、外事、金融、企业上市、体育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商务局、市口岸和打击走私办公室、市外办（港澳办）、市体育局。

联系市台办、市侨办、市侨联、市贸促会、人行温州市分行、温州海关、温州金融监管分局、温州边防检查站、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、市国投公司、市现代集团、温州银行、在温各金融机构、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毛伟平（副市长）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。联系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安全局。

王振勇（副市长） 负责“两个健康”创建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创区建设、科学技术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招商引资（利用外资）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经信局（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）、市科技局、市数据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、温州湾新区（高新区、经开区）管委会。

联系市科协、市工商联、市无线电管理局、国网温州供电公司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盐业公司、市工科院、市工业与能源集团、

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、在温各通信机构。

章月影（副市长） 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人社保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联系市残联、市关工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总会、市老龄委、各民主党派。

黄阳栩（副市长） 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医疗保障、地方志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市医疗保障局、雁荡山管委会、市属高校。

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志办、市档案馆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新闻传媒中心、在温各新闻单位、在温省属高校。

崔波（副市长） 负责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供销、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渔业局、乡村振兴局）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供销社、市援疆指挥部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气象局、市农科院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、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、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。

陈宏鸣（秘书长）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领导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研究室、市口岸和打击走私办公室），协助市长处理

财政、审计方面工作，联系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、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2日印发
